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7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8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 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 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登记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与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签订借款协议，由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化利率 2.5%，到期还本付息，公司可提前还款。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 条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郊南 435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197Q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61.53 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1 日

7.法定代表人：JIANG WEIYING ZHAN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美国海乐企业公司（HAROLD ENTERPRISES.INS）

10.关联关系情况：凯尔乐电器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凯尔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在《借款协议》签署日后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利息为年化利率 2.5%，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可提前还款，自凯尔乐电器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借款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凯尔乐电器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司除偿还本金及借款利息外，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且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水平，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

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方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通知，康峰投资股东由陆仁军先生持股 60%、蒋陆峰先生持股 40%变更为蒋陆峰先生持股 60%，陆嵩（SONG LU）先生持股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70《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康峰投资目前已完成股东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并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2539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1588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内部持股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的调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康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在《借款协议》签署日后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利息为年化利率 2.5%，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可提前还款，自凯尔乐电器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 1 名，视频连线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1 名。王廷科董事、李祝用董事、王清剑董事、苗福生董事、王少群董事、喻强董事、王智斌董事、邵善波董事、陈武朝董事、崔历董事、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高永文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清算表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1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罗熹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85.90	29.38	0.00	否	0.00
王廷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85.90	29.38	0.00	否	0.00
张涛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2021 年 10 月任职（2021 年 11 月起薪）	14.32	0.00	0.00	否	0.00
石青峰	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76.33	27.78	0.00	否	0.00
李祝用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76.33	27.78	0.00	否	0.00
肖建友	党委委员、副总裁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76.33	27.78	0.00	否	0.00
于泽	党委委员、副总裁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76.33	27.78	0.00	否	0.00
才智伟	党委委员、副总裁	全年在集团公司领薪	76.33	27.78	0.00	否	0.00
黄良波	原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2021 年 6 月调工商银行（2021 年 7 月停薪）	42.95	14.65	0.00	否	0.00
谢一群	原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1 年 6 月退休（2021 年 7 月停薪）	38.17	13.85	0.00	否	0.00

备注：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以及需在任期考核结束后确定的任期激励收入），税前报酬由董事会核定。

附件：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许永现监事召集。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祖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何祖望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何祖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被列入江苏省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2000729，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企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对企业经营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本项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35,982.96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最终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交易情况概述

1. 为顺利推进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模组生产线”），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拟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及控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合肥维信诺电子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70,18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2.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8096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向北 50 米

5、法定代表人：姜敏

6、注册资本：88,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合肥维信诺电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5.4545%
2	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5.4545%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9.0909%
合计		88,000	100%

注 1：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合肥维信诺电子首期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后续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

10、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8,776.08 万元，总负债为 9,051.70 万元，净资产为 -275.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9.44 万元，净利润为 -275.61 万元（未经审计）。

11、合肥维信诺电子自设立之日起与公司未发生类似的交易。

12、合肥维信诺电子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技术许可合同交易对价，不存在履约风险。

13、公司除持有合肥维信诺电子 45.4545%的股权外，未对其构成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背景

合肥维信诺电子是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运营主体，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合肥维信诺电子注册资本 55 亿元（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主要从事 6~12 寸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研发与销售。

鉴于 AMOLED 模组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合肥维信诺电子在模组生产方面尚欠缺厂务基建、产线规划、关键技术能力、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研发能力等；公司是国内 AMOLED 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具有丰富的量产经验，在技术方面有着深厚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验，在备受关注的柔性显示技术领域，公司同样具有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为促进合肥维信诺电子的项目施工进度、产线规划与设备采购及调试进度、公司产品良率提升，以及合肥维信诺电子技术管理的运营水平提升，确保本项目有条不紊按期推进与完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肥维信诺电子经友好协商，同意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相应的技术许可。

2. 技术许可的基本内容

本次拟进行许可的专有技术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国显光电和霸州云谷所持有的涉及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淀，主要包含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合计共 391 件。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本次拟对外许可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70,184 万元。

四、《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一：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

许可人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二”）

许可人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三”）

被许可人：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以上“许可人一”、“许可人二”、“许可人三”以下可合称为“许可人”或“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1. 专有技术

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和乙方所知晓、在 AMOLED 领域，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

2. 技术许可事宜

2.1 技术许可的范围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所拥有和/或甲方得到授权的专有技术，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交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合同所涉合同技术如发生任何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变更信息及时沟通，上述合同技术许可内容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许可费的金额及付款节点。

2.2 合同技术的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

2.3 技术许可期限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技术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2.4 技术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2.4.1 结合评估报告及乙方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该技术许可费为完成本合同下合同技术许可使用的所有费用。

2.4.2 因本合同的专有技术是甲方二、甲方三各自拥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许可费标准分配给甲方二、甲方三。

2.4.3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二和甲方三支付 50%技术许可费；技术资料交付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二和甲方三应分别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二和甲方三支付剩余 50%技术许可费。

3. 违约责任

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许可给乙方使用的专有技术资料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的十天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如双方协商后，因甲方原因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有缺失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告知后十日内补充提供。

4.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完成内部审批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后在首文所载之签署日起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OLED 市场竞争主要受限于企业自身技术及产能，一线品牌客户选择供应商会对其产能有一定要求，即要保障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肥模组生产线主要从事柔性模组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为屏体生产的下游配套产线，为公司下属屏体生产线提供后段模组配套服务。公司及控股公司基于目前的市场增量空间和未来的行业前景，同时也为了补齐屏体产能爬坡所带来的模组产能缺口，本次与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可以使合肥维信诺电子充分借助公司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缩短产线运营时间并快速提升产品良率，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及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对实现公司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相关专有技术的使用权，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技术许可事项扣除应缴税费，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合肥维信诺电子股权比例的部分进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消后，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35,982.96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最终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合肥维信诺电子股东方除上市公司外，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随着合肥维信诺电子注册资本金的到位，合肥维信诺电子对本次技术许可事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能够使合肥维信诺电子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推进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技术许可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及控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合肥维信诺电子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70,18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当前疫情正处在扩散蔓延状态，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根据公司疫情管理规定，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注册资本变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4950167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6、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3 日

7、住所：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 1227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备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丰元锂能拟在玉溪市投资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 1,000 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后续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具体运作。为促进丰元云南的发展、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支持丰元云南业务开展，丰元锂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丰元云南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丰元云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未改变丰元云南的股权结构，丰元锂能仍持有丰元云南 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丰元云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HK30M2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7、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 5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